

(七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的（新疆艺术研究所 2025 年度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、吐地·尼亚孜-维吾尔族民歌（罗布淖尔维吾尔族民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第 1 包--吐地·尼亚孜-维吾尔族民歌（罗布淖尔维吾尔族民歌）），属于（影视制作服务行业）；承接单位为（乌鲁木齐创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10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.97万元，属于中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创艺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